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04清申2号

申请人：董鸣，男，1978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乐街1号5栋4单元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波，四川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道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河滨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成蹊，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董鸣以其系被申请人成都道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公司）股东，道一公司解散后内部股东存在重大分歧，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道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审查中，本院组织了听证，申请人董鸣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波，被申请人道一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成蹊参加了听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道一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股东为董鸣、张弘。

2019年2月1日的道一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董鸣出资额40万元，股东张弘出资额1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3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0条所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告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告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道一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道一公司的股东为董鸣、张弘，张弘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鸣认缴出资40万元，2019年3月1日实缴出资4万元；股东张弘认缴出资1万元，2019年3月1日实缴出资1万元。

2025年4月3日，董鸣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道一公司。本院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5）川0104民初8826号民事判决，认定道一公司已经发生经营管理上的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判决解散道一公司。现该判决已于2025年8月26日生效。

2025年9月1日、9月4日，董鸣分别通过邮寄及电子邮箱

的方式向张弘发送《关于组织道一公司自行清算的告知函》，称其为道一公司持股 80%的股东，有权依法牵头组织清算组，开展自行清算工作，要求张弘移交相关资料、配合组建清算组、提供财务信息资料等，配合开展清算工作。

2025 年 9 月 5 日，张弘通过电子邮箱向董鸣发送《道一公司清算相关事宜的函告》，认为前述董鸣发送函件存在法律依据错误，并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道一公司执行董事张弘为清算义务人，在 2025 年 9 月 4 日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执行董事张弘组成，并要求董鸣配合提交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相关公司材料及通知相应已知公司债权人。

道一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注销备案/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显示：道一公司注销原因决议解散，清算组负责人及清算组成员为张弘，清算组备案及成立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债权人公告信息显示：公告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内容为 2025 年 9 月 8 日道一公司因决议解散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为张弘。上述公告载明了联系电话及清算组办公地址、债权申报地址。

2025 年 11 月 21 日，张弘通过电子邮箱向董鸣发送《道一公司清算相关事宜的函告》，函件主要内容为：道一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成立清算组（成员为执行董事张弘），依法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四条关于清算组职权的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解散信息、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拟定清算方案；清算组拟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召开股东会，议定道一公司相关清算事宜，审议并表决道一公司清算方案，并要求董鸣配合相关义务。上述函件附有道一公司资产负债表、道一公司清算方案。

2025 年 11 月 27 日，董鸣针对上述函件向张弘回函表示，张弘不具有成立清算组资格；张弘未配合移交相关资料；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合法，产生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董鸣提交的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道一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显示：张弘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道一公司转账 38,919.53 元，道一公司向张弘转账了部分月份的工资。

道一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报送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显示：公司资产年初余额为 180,425.93 元，期末余额为 30,073.81 元。听证中，道一公司陈述：现公示的公告期届满，未收到债权申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条的规定，道一公司所涉公司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实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施行后，应当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应当符合前述法律规定。本案中，道一公司已经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该判决生效后，道一公司于2025年9月4日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执行董事张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在道一公司章程并未就清算组的组成人员作出相应规定，亦无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情况下，张弘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符合前述法律规定。且道一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清算组备案信息及债务人公告信息，目前道一公司清算组已开展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负债表、草拟清算方案等工作，张弘作为清算组负责人已将上述资料发送给道一公司的股东董鸣。可见，道一公司已自行开展清算工作，并未出现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且申请人董鸣也并未举证证明清算组存在违法清算的情形。故董鸣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无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六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董鸣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任 丽  
审 判 员 何 理  
审 判 员 寇枭立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刘桦霖